



晋江市灵源街道 2026 年初中招生政策解读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晋招考委〔2026〕5 号）精神，制定《灵源街道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晋政灵〔2026〕25 号），现就相关工作解读如下：

问题 1：灵水中学招生对象有哪些？

灵水、曾林、大布林、小布林、大山后社区户籍人口和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在灵水、曾林、大布林、小布林、大山后社区范围内购房户子女；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在灵源、五里园区辖区内购房、就业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问题 2：灵水中学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

按照我市招生“分类招生”原则，根据容量按以下顺序：

1. 第一类对象：“两一致”对象、华侨华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以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按“原住居民子女→60 m² 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60 m² 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2. 第二类对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

3.第三类对象：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

问题 3：紫华中学招生对象有哪些？

紫华中学招生对象：林口、张前、英塘、林格、小浯塘社区户籍人口和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曾林、大山后、小布林社区属征迁对象的原住居民；在林口、张前、英塘、林格、小浯塘社区范围内购房户子女；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紫华中学服务区范围内持有“两证”并在我市缴交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问题 4：紫华中学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

按照我市招生“分类招生”原则，根据容量按以下顺序：

1.第一类对象：“两一致”对象、华侨华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以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按“原住居民子女→60 m² 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60 m² 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2.第二类对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

3. 第三类对象：持有“两证”并在我市缴交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问题 5：第一类里提到的“两一致”具体是指什么？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问题 6：原有晋江户籍农村二女结扎户(含独女办证户)女儿、见义勇为子女、烈士子女怎么升学？

继续允许根据其意愿在灵水中学和紫华中学任选一所公办中学就读，报名时须提供市卫健部门、民政部门或市见义勇为协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街道教育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严格执行《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晋招考委〔2026〕5 号）“附件 5:2026 年晋江市特殊群体入学政策”相关规定。

问题 7：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政策是什么？

1.香港、澳门、台湾适龄儿童升学。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等，视同当地居民子女，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第一类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第二类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第三类其父（母）在服务区

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向属地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就近入学。在泉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申请子女就读初中，或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定点学校就读。

2.华侨华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升学的，依据相关文件，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